

证券代码：830785

证券简称：冰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仕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67.1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拟定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7.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拟定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7.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7.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公司出具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依法经具有专业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7.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556,208.21 元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7.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7.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尚永海、谭立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经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大会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